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导致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震华合计 5% 以上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2、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拟向上海双创炫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炫勉”）发行不超过 24,186.90 万股（含本数），并募集资金不超过 27,573.07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渠丰国际及杨震华并未参与本次公司发行的认购，导致持股比例未来将从 5% 以上被动稀释到 5% 以下（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渠丰国际、杨震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渠丰国际	7,991,675	0.99%	7,991,675	0.76%
杨震华	40,500,000	5.02%	40,500,000	3.86%
合计	48,491,675	6.01%	48,491,675	4.63%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分自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双创炫勉。拾分自然及双创炫勉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渠丰国际、杨震华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减少至 5% 以下，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渠丰国际、杨震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上述批复及取得上述批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